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本公司」)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以確保符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並作出董事認為合適之若干變動。

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現有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須遵從若干條文。本公司董事(「董事」)因此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以下範疇之上市規則經修訂條文：

- (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致使本公司如得悉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僅供識別

- (i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107(e)及107(f)條，致使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符合聯交所接納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i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致使向本公司發出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基於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廢除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項下「結算所」之釋義，因而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本公司另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63(a)(iii)、112(c)(i)及163(b)條，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另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致使所有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一般資料

上述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於即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現有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淦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廖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及彭漢中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刪除「認可結算所」釋義中「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賦予涵義，包括各其他法例所載或取代者」；

(b) 章程細則第63(a)(iii)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63(a)(iii)條最後一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倘本公司發行並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則股份須列明「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項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者除外）必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字眼」；

(c) 章程細則第 85 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85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85.(a) 條，並於緊隨新章程細則第 85.(b) 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85.(b) 條：

「 85.(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d) 章程細則第 9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96 條取代：

「 96. 倘股東為公司，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代表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代表該公司（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而不論章程細則第 85 條之規定。可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e) 章程細則第 107.(c)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7.(c)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07.(c) 條取代：

「 107.(c)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表決，彼之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

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任何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有關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聯繫人士

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f) 章程細則第 107.(e)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7.(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07.(e)條取代：

「 107.(e)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彼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之判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g) 章程細則第 107.(f)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7.(f)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07.(f)條取代：

「 107.(f)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繫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彼之配偶及彼或彼之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之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及
- (ii) 任何信託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而彼或彼之任何家屬權益於當中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

權對象，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及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iv) 彼、彼之家屬權益或上文(f)(ii)項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於股本權益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彼等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屬上述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h) 章程細則第 112(c)(i)條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 112(c)(i)條「董事」一詞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述章程細則第 107(f)條）」；

(i) 章程細則第 12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20條取代：

「120.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

除外)發出及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及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並經由董事會推薦參選。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及

(j) 章程細則第 163(b)條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 163(b)條第五行「公司」一詞後,加入以下字句: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時間」。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兼董事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